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89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

被告 焱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昱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壹仟參佰肆拾捌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焱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6日
以被告賴昱宇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
200萬元，並分別簽立下列貸款契約：

（一）借款金額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8日起至117年6
月28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
動利率計算，違約時為1.72%，償還方式依年金法按月攤
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即喪失期
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

01 利息外，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2 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
03 違約金。詎被告於114年6月28日未依約繳款，依約定已喪
04 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
05 款項，迄今尚欠本金59萬9,992元，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
06 息及違約金。

07 (二)借款金額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8日起至117年6
08 月28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
09 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計算，違約時為2.22%(計算式：1.
10 72%+0.5%=2.22%)，償還方式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
11 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其
12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
13 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
14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
15 告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應
16 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就其中借款95萬元部分，於11
17 4年6月28日起未依約繳款，迄今尚欠本金57萬2,832元及
18 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就其中5萬元部分，原告
19 已依約自被告銀行帳戶扣除部分利息至114年8月28日，迄
20 今尚欠本金2萬8,524元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與違約
21 金。

22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3 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4 行。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6 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催告函
28 暨視為到期通知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授信明細
29 查詢單、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
30 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28頁、41頁至57頁)，另有
31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核與其所

述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許筑婷

法 官 陳俞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奕廷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利 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
1	59萬9,992元	自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1.72%	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57萬2,832元	自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萬8,524元	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

(續上頁)

01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	--	-----------------------------